

## 助產人員法修正第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37631 號

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請領執業執照；其已領取者，應撤銷或廢止之：

- 一、經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書。
  - 二、經廢止助產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。
  - 三、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、助產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。
-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